**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**

一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德。特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懲罰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本要點。

二、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受理對象：凡初犯校規學生（不含特別懲罰），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
(二)申請人：由該生班導師，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提出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填妥懲罰存記申請表（如附表），並經導師及有關教師附署，小過以下兩人附署、大過三人附署、於未公佈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本存記核准權責，依國民中學懲罰學生辦法第十五條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未有悔改之處裡：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，在考察期間（警告二個月、小過四個月、大過六個月）未有悔意重犯相同過失者，應予加重懲罰。

五、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受理對象：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為再違犯任何校規者。

(二)申請人：由該生班導師，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提出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（如附表）提供有關証明並加註考察意見並經有關任課教師附署，警告案件一人附署、小過二人附署、大過三人附署，於個案輔導會議、導師會報或學務會議召開前一週，向學務處提出。

(二)警告須經公佈日起二個月以上、小過須經三個月以上、大過須經一個學期以上之考察，但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，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。

(三)二次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導師報請學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；大過以上之處分由導師、學務處組長以上人員或輔導主任提經學務會議多數決議，經校長批閱後予以銷過。

(四)大過以上之處分，提案人員及附署教師應出席會議說明考察經過情形。

(五)警告及小過須超過出席個案輔導會議或導師會報人員半數通過，大過須超過出席學務會議人員半數通過。

(六)個案輔導會議，導師會報或學務會議通過之改過銷過案，由學務處彙整有關資料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該生家長及有關處室，同時在該生懲罰記錄中加蓋〔經　　次（學務、個案、導師輔導）會議議決，註銷其懲罰紀錄〕字樣。

七、本要點自發佈日實施。

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 級 |   | 座 號 |  |
| 懲 罰 存 記 類 別□**警告 次** □**小過 次** |  懲處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 懲處單號： |
| 行為違規事實： |
| 具體申請事實： |
| 導 師 |  | 輔 導 主 任 |  |
| 生 教 組 長 |  | 學 務 主 任 |  |
| 存記審議結果 | □**同意存記□不同意存記** | 校 長 核 示 |  |
| 在校觀察期間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已滿 個月(警告一個月 小過三個月) |
| 觀察期間之行為表現:導師簽名: |
| 生 教 組 長 |  | 學 務 主 任 |  | 校 長 核 示 |  |
| 審 議 結 果 | □**同意註銷 □不同意註銷，予以懲罰**□**其他意見：**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 級 | 年 班 | 座 號 |  |
| 銷 過 類 別□**警告 次**□**小過 次**□**大過 次** | 懲處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懲處單號： |
| 行為違規事實： |
| 具體申請事實：申請人： |
| 原提案懲罰教師導 師輔導教師(二人以上) |  | 審 議 意 見  |
| 生 教 組 長 |  |
| 輔 導 主 任 |  |
| 附 署 人警告 一人附署小過 二人附署大過 三人附署 |  | 學 務 主 任 |  |
| 校 長 核 示 |  |
| 審 議 結 果 | □**同意註銷 □不同意註銷**□**其他意見：**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 |